附件1：

苏州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修正送审稿）

根据市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对《苏州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作出修正：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活禽包括鸡、鸭、鹅、鸽、鹌鹑等供食用的传统活禽以及其他特种活禽。”

 二、第五条修改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活禽交易市场的行业管理，推进本市禽类产品冷鲜供应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活禽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活禽交易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和食用禽类动物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活禽交易人员感染相关传染病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改、公安、生态环境、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活禽交易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 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市卫生、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 第十条第一款增加“（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第二款增加“（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3. 第十二条（二）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七）中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均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 第十四条中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5. 第十七条、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

 八、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九、第二十条中的“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第二十一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修正送审稿）对照表

（阴影字体表示修改，黑体字体表示新增）

|  |  |
| --- | --- |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活禽交易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活禽包括鸡、鸭、鹅、鸽、鹌鹑、人工驯养繁殖或者合法捕获的野生禽类等供食用的禽类动物。　　本办法所称活禽交易包括活禽销售、售后宰杀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活禽交易市场包括活禽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活禽交易区、活禽零售商店等活禽零售市场。 |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活禽交易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活禽包括鸡、鸭、鹅、鸽、鹌鹑等供食用的传统活禽以及其他特种活禽。　　本办法所称活禽交易包括活禽销售、售后宰杀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活禽交易市场包括活禽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活禽交易区、活禽零售商店等活禽零售市场。 |
| 第五条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活禽交易市场的行业管理，推进本市禽类产品冷鲜供应体系建设；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活禽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活禽交易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和食用禽类动物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活禽交易人员感染相关传染病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管、食品安全、交通、公安、环保、价格、质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活禽交易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五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活禽交易市场的行业管理，推进本市禽类产品冷鲜供应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活禽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活禽交易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和食用禽类动物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活禽交易人员感染相关传染病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改、公安、生态环境、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活禽交易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卫生、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传染病的监测以及对季节性发病规律的评估，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暂停活禽交易。暂停交易的范围、具体措施和时间，由市政府向社会发布公告。　　暂停交易期间，暂停交易范围内禁止活禽交易。 |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相关传染病的监测以及对季节性发病规律的评估，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暂停活禽交易。暂停交易的范围、具体措施和时间，由市政府向社会发布公告。　　暂停交易期间，暂停交易范围内禁止活禽交易。 |
| 第十条 活禽批发市场应当符合以下设置要求：　　（一）市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二）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　　（三）交易区内水禽与其他禽类分开存放，活禽宰杀区与存放区分开。　　（四）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排污系统应符合环保要求。　　（五）配备焚烧炉等无害化处理设备。　　（六）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　　活禽零售市场应当符合以下设置要求：　　（一）活禽经营区域与其他产品经营区域隔离，并有独立的出入口；活禽经营区域与消费者之间隔离，隔离设施上的发货窗直径不大于30厘米；隔离时，采用砖墙、钢化玻璃等材料整体隔离。　　（二）活禽存放间内水禽与其他禽类分开，活禽宰杀间与存放间分开，宰杀间与出售间分开，之间全部采用钢化玻璃隔离。　　（三）活禽经营区域墙面瓷砖到顶，设有排风装置；地面铺设防滑地砖，有一定斜度，设下水明沟；固定禽笼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禽笼底部留15厘米以上的间隙；采用多层式禽笼的，在每层底部安装抽屉式接粪盘。　　（四）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排污系统符合环保要求。 | 第十条 活禽批发市场应当符合以下设置要求：　　（一）市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二）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　　（三）交易区内水禽与其他禽类分开存放，活禽宰杀区与存放区分开。　　（四）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排污系统应符合环保要求。　　（五）配备焚烧炉等无害化处理设备。 （六）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活禽零售市场应当符合以下设置要求：　　（一）活禽经营区域与其他产品经营区域隔离，并有独立的出入口；活禽经营区域与消费者之间隔离，隔离设施上的发货窗直径不大于30厘米；隔离时，采用砖墙、钢化玻璃等材料整体隔离。　　（二）活禽存放间内水禽与其他禽类分开，活禽宰杀间与存放间分开，宰杀间与出售间分开，之间全部采用钢化玻璃隔离。　　（三）活禽经营区域墙面瓷砖到顶，设有排风装置；地面铺设防滑地砖，有一定斜度，设下水明沟；固定禽笼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禽笼底部留15厘米以上的间隙；采用多层式禽笼的，在每层底部安装抽屉式接粪盘。（四）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排污系统符合环保要求。（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
| 第十二条 活禽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活禽交易市场每周休市1天，并在市场内显著位置提前一个月公示。休市时间应当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更。休市期间不得留存活禽。　　（二）交易日和休市期间，应当按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禽类交易市场消毒指南》，对交易场所、宰杀区域、运载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　　（三）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四）建立场内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的基本情况、进货渠道、诚信状况等信息，指定专人每天对活禽交易情况进行巡查。　　（五）每天营业结束后对废弃物和死亡的禽类集中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设置活禽安全信息公示栏，及时向消费者公示相关信息，进行消费警示和提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制订动物疫情防控应急工作方案，发现活禽异常死亡或者有疑似动物传染病症状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八）组织开展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健康防护培训，落实卫生管理要求和健康防护措施。 | 第十二条 活禽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活禽交易市场每周休市1天，并在市场内显著位置提前一个月公示。休市时间应当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更。休市期间不得留存活禽。　　（二）交易日和休市期间，应当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禽类交易市场消毒指南》，对交易场所、宰杀区域、运载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　　（三）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四）建立场内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的基本情况、进货渠道、诚信状况等信息，指定专人每天对活禽交易情况进行巡查。　　（五）每天营业结束后对废弃物和死亡的禽类集中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设置活禽安全信息公示栏，及时向消费者公示相关信息，进行消费警示和提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制订动物疫情防控应急工作方案，发现活禽异常死亡或者有疑似动物传染病症状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八）组织开展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健康防护培训，落实卫生管理要求和健康防护措施。 |
| 第十四条 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本健康防护知识，在进行活禽交易过程中，应当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 第十四条 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本健康防护知识，在进行活禽交易过程中，应当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
|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定点市场以外从事活禽交易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固定门店经营者、市场经营管理者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对公民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无固定门店流动经营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定点市场以外从事活禽交易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固定门店经营者、市场经营管理者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对公民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无固定门店流动经营的，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
|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暂停交易期间，在暂停交易范围内从事活禽交易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固定门店经营者、市场经营管理者责令改正，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无固定门店流动经营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暂停交易期间，在暂停交易范围内从事活禽交易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固定门店经营者、市场经营管理者责令改正，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无固定门店流动经营的，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
|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市场经营管理者进行依法查处，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由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